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填寫說明書(1/3)

<b>公私場所基本資料(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b> 1.管制編號:請參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管制編號填寫;若不知所屬管制編號,請詢問當地環保局。 2.公私場所名稱:與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廠名、公司名稱、營利事業名稱相同;如為子公司(或分工廠),需填公私場所全名並含子公司(或分廠)名,不可簡寫。 3.公私場所地址:應與工廠登記之廠址、公司所在地、營業所在地相同。 4.負責人: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業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5.承辦人:請填寫承辦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業務之負責人姓名。 6.聯絡電話:請填寫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業務之承辦人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號碼。 7.污染防治區:請以貴公私場所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之公告現況填寫。 8.請勾選應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污染物種及正確填寫應繳納之空污費額與申報書頁次。 9.空污費整廠申報金額(元):請依整廠SOx、NOx及VOCs等三項污染之空污費應繳納金額加總結果填寫。	
<b>污染物排放量及應繳納金額計量方式:</b> <b>壹、全廠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統計</b> (全廠製程排放量及操作單元排放量計算結果之總表彙整與繳納金額計算) A1.製程:請依「製程總排放量」(A1)計算結果填寫;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 A2.儲槽:請依「儲槽總排放量」(A2)計算結果填寫;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 A3.裝載操作:請依「裝載操作總排放量」(A3)計算結果填寫;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 A4.廢氣燃燒塔:請依「廢氣燃燒塔總排放量」(A4)計算結果填寫;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 A5.廢水處理設施與油水分離池:請依「廢水處理設施與油水分離池總排放量」(A5)計算結果填寫;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 A6.設備元件:請將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之「設備元件總排放量」(A6)計算結果填寫;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 B.全廠排放總量(公斤):請依全廠「製程排放量」(A1)及「操作單元排放量」(A2~A6)加總填寫,即 $B=\sum A_i$ 。 C.94年前已核發之可抵扣排放量(公斤):請依環保署推動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獎勵補助專案,於94年以前核發之可抵扣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填寫,並填寫核備文號、檢附該公文影本;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 D.應繳費之排放量(公斤):請依「全廠排放總量」(B)扣除「起徵門檻」(1000公斤/季)及「94年前已核發之可抵扣排放量」(C)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D=B-C-1000$ 。 E.費率(元/公斤):96.1.1~98.12.31之VOCs空污費之徵收費率為12元/公斤。 F.補繳或溢繳金額(元):請依前季固定污染源VOCs空污費所核定應繳費金額,填寫公私場所應補繳或溢繳之金額,並填寫核備文號、檢附該公文影本;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 G.設置控制設備抵扣額度或耗材抵扣額度:請依環保署核發之控制設備設置成本或操作維護成本(耗材費用)之抵扣額度,依規定進行VOCs空污費額之抵扣且不得超過抵扣上限值,並填寫核備文號、檢附該公文影本;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 TA.本季應繳金額(元):請依「應繳費之排放量」(D)乘以「費率」(E)±「補繳或溢繳金額」(F)-「設置控制設備抵扣額度或耗材抵扣額度」(G)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TA=D \times E + F - G$ 或 $TA=D \times E - F - G$ 。		<b>三、依「EIA規範」方式計量</b> (需載明核備文號,以茲查驗)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填寫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之排放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b.原(物)料或產品名稱、產量及單位:請依排放係數所對應之估算基礎填寫原(物)料或產品名稱及單位,填寫該製程當季原(物)料用量或產品產量之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c.控制前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活動強度」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c=a \times b$ ,此欄位不得空白。 d.集氣設施名稱與集氣效率(%):請依公告效率值或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值,填寫集氣設備名稱及對應之集氣效率;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g1或g2.控制設備名稱與處理效率(%):請依公告效率值或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值,勾選裝設控制設備之種類及連接方式,並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之處理效率;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i.控制後之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活動強度×(1-控制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b>貳、製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b> <b>基本資料:</b> 製程名稱與製程編號:請填寫公私場所之製程名稱及廠內編號,此欄位不得空白。 計量方式:請依據所採用之計量方式進行勾選,此欄位不得空白。 <b>製程排放量計算:</b> <b>一、依「法規申報」方式計量</b> (僅適用「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與「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管制對象) i.控制後之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行業別法規規定季排放量申報表之VOCs排放總量申報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備註:PU合成皮業之樹脂塗佈需納入濕式塗佈及乾式塗佈兩製程。) <b>二、依「公告係數」方式計量</b>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一、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於「製程名稱」欄位填寫選用係數之製程名稱,並於單位排放強度(公斤)欄位填寫排放係數值,各欄位不得空白。 b.原(物)料或產品名稱、(物)料或產品產量及單位:請依排放係數所對應之估算基礎填寫原(物)料或產品名稱及單位,填寫該製程當季原(物)料用量或產品產量之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V.VOCs重量百分比(%):若選用係數為1000V者,請填寫估算基礎VOCs重量百分比,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c.控制前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活動強度」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c=\sum(a \times b)$ ,此欄位不得空白。 集氣設備:請勾選是否裝設集氣設備,此欄位不得空白。 d.集氣設施名稱與集氣效率:請依廠內裝設之集氣設備,參照公告之集氣效率值填寫,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固定床式吸附塔:請勾選是否裝設固定床式吸附塔,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f.活性碳更換量(公斤):請填寫申報當季之活性碳實際更換量,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g.季處理量(公斤):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固定床式吸附塔處理效率(每公斤活性碳可置換0.6公斤VOCs),計算當季之VOCs處理量,即 $f=g \times 0.6$ ;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吸附塔以外之控制設備與連接方式:請勾選是否裝設吸附塔以外之控制設備,此欄位不得空白。並勾選連接方式屬「單一設備設置」或「多樣設備之串並連設置」。 控制設備名稱與處理效率(%):請依據控制設備採用型式填寫。並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三、控制效率),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之處理效率。倘控制設備採串聯或並聯者,請於「連接方式說明」欄位填寫廠內之控制設備實際連接方式,並於「處理制效率」(g1或g2)欄位填寫控制設備串聯或並聯之控制效率計算結果(需同時考量集氣及處理效率);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i.控制後之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活動強度×(1-控制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採固定床式吸附塔者:控制後之排放量計算式為 $i=[cx(1-d)]+[(cxd)-g]$ 。 非採固定床式吸附塔之單一設備者:控制後之排放量計算式為 $i=cx(1-dxg1)$ 。 非採固定床式吸附塔之多樣控制設備者:控制後之排放量計算式為 $i=cx(1-dxg2)$ 。 無控制效率者:控制後之排放量為 $i=c$ 。		<b>四、依「管道檢測」方式計量</b> (製程中產生之VOCs係採完全收集至管道排放者適用)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依管道檢測附表計算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b.原(物)料或產品名稱、產量及單位:請依排放係數所對應之估算基礎填寫原(物)料或產品名稱及單位,填寫該製程當季原(物)料用量或產品產量之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i.控制後之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活動強度」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b>※管道檢測結果摘要</b> (採管道檢測者適用):採用管道檢測者,需填寫本附表,各欄位填寫資訊應與原始檢測報告內容一致。 <b>五、依「自廠係數」方式計量</b> (需載明核備文號,以茲查驗)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填寫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自廠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b.原(物)料或產品名稱、產量及單位:請依排放係數所對應之估算基礎填寫原(物)料或產品名稱及單位,填寫該製程當季原(物)料用量或產品產量之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c.控制前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活動強度」計算結果填寫,即 $c=a \times b$ ,此欄位不得空白。 d.集氣設施名稱與集氣效率(%):請依公告效率值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自廠係數,填寫集氣設備名稱及對應之集氣效率;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g1或g2.控制設備名稱與處理效率(%):請依公告效率值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自廠係數,勾選裝設控制設備之種類及連接方式,並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之處理效率;倘無該項資訊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i.控制後之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活動強度×(1-控制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A1.製程VOCs排放總量(公斤):請依廠內各製程VOCs排放量(i)加總填寫,即 $A1=\sum i$ ,此欄位不得空白。	
<b>參、儲槽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b> (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11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之固定頂槽) <b>基本資料:</b> 儲槽編號與儲存物料名稱:請填寫公私場所之儲槽編號及儲存物料名稱,此欄位不得空白。 計量方式:請依據採用之計量方式進行勾選,此欄位不得空白。 <b>儲槽排放量計算:</b> <b>一、依公告係數之「係數值」計量</b> f.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二、操作單元排放係數),填寫適用之排放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g.估算基礎-季物料進料量(公乘或立方公尺):請填寫當季物料進料量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h.控制前排放總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季物料進料量」計算結果填寫,即 $h=f \times g$ ,此欄位不得空白。 i.處理效率(%):倘儲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控制效率(附表三 控制效率),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處理效率(i);倘無裝設控制設備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j.控制後排放總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季物料進料量×(1-處理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控制後排放總量,即 $j=h \times (1-i)$ ,此欄位不得空白。 <b>二、依公告係數之「公式」計量</b> <b>(一)附表可查詢得 Total 1、Total 2、Total 3 係數者</b> Total 1(a)、Total 2(b)、Total 3(c):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二、操作單元排放係數),依儲存物料填寫適用之 Total 1、Total 2、Total 3 排放係數,此三欄位不得空白。 d.槽體直徑(公尺):請填寫儲槽槽體直徑,此欄位不得空白。 e.蒸氣空間(公尺):請依「儲槽高度-平均儲存液面高度+0.01 儲槽直徑」計算公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g.估算基礎-季物料進料量(公乘或立方公尺):請填寫當季物料進料量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h.控制前排放總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季物料進料量」計算式,填寫控制前排放量計算結果,即 $h=\{(axd^2xe)/(1+cxe)\}+(b \times g)$ ,此欄位不得空白。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填寫說明書 (2/3)

## 污染物排放量及應繳納金額計量方式：

- i.處理效率(%)：倘儲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三、控制效率)，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處理效率(i)；倘無裝設控制設備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 j.控制後排放總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物料進料量x(1-處理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控制後排放總量，即j=hx(1-i)，此欄位不得空白。

(二)未列於公告之其他物料可依實際儲存物料特性及環境參數回歸 Total 1、Total 2、Total 3 之定義計算，亦可依環保署編製之「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暨排放量計算手冊」之儲槽計算方式計算之。

$$\text{Total 1} = 4596.41 \times Wv \times \left[ \frac{(1.296 \times \Delta T + 56\alpha)}{(1.8 \times T + 492)} + \frac{(\Delta P - 0.06)}{(14.7 - P)} \right]$$
$$\text{Total 2} = 2.855 \times 10^{-3} \times Mv \times P \times Kp \times Kn$$
$$\text{Total 3} = 0.174 \times P$$

- α：顏色係數(無因次)
- 常用儲槽之顏色係數平均值為 0.499，可參考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暨排放量計算手冊之附錄六表二
- ΔT：日平均溫差(°C)
- 全省各縣市日平均溫差平均值為 6.372°C，可參考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暨排放量計算手冊之附錄六表一
- T=各縣市日平均溫度(°C)
- 可參考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暨排放量計算手冊之附錄六表一
- Mv：物料之分子量(g/g-mole)。P：物料蒸汽壓(PSIA)。
- Wv：物料蒸汽密度(g/cm<sup>3</sup>)。
- $$Wv = \frac{Mv \times P}{10.731 \times (1.8T + 19.16\alpha + 491.44)}$$
- ΔP：平均日蒸汽壓差(PSIA)。
- Kn：翻轉係數(無因次)
- N=(4x季物料進料量)/儲槽最大儲存體積(體積單位為立方公尺)
  - 當 N>36, Kn=(180+N)/6N；當 N≤36, Kn=1
- Kp：產品係數(無因次)
- 原油之 Kp=0.75；汽油及其他液體 Kp=1.0

- d.槽體直徑(公尺)：請填寫儲槽槽體直徑，此欄位不得空白。
- e.蒸氣空間(公尺)：請依「儲槽高度-平均儲存液面高度+0.01 儲槽直徑」公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g.估算基礎-季物料進料量(公秉或立方公尺)：請填寫當季物料進料量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 h.控制前排放總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物料進料量」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控制前排放量計算結果，即 h=[(axd<sup>2</sup>xe)/(1+cxe)]+(bxg)，此欄位不得空白。

- i.處理效率(%)：倘儲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三 控制效率)，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處理效率(i)；倘無裝設控制設備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 j.控制後排放總量(公斤)：倘儲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物料進料量x(1-處理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控制後排放總量，即 j=hx(1-i)，此欄位不得空白。

## 三、依「EIA 規範」或「自廠係數」方式計量(需載明核備文號，以茲查驗)

- f.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值或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自廠係數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g.估算基礎-季物料進料量(公秉或立方公尺)：請填寫當季進料量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 h.控制前排放總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物料進料量」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h=f×g，此欄位不得空白。
- i.處理效率(%)：倘儲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公告效率、原 EIA 規範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自廠係數，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處理效率(i)；倘無裝設控制設備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 j.控制後排放總量：倘儲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物料進料量x(1-處理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控制後排放總量，即 j=h'x(1-i)，此欄位不得空白。
- 其他備註說明：請填寫 Total 1、Total 2、Total 3 之計算參數資訊。

A2.儲槽 VOCs 排放總量(公斤)：請依廠內各 VOCs 儲槽排放量(j)加總填寫，即 A2=Σj，此欄位不得空白。

## 肆、裝載操作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計算(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19 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之裝載操作設施)

- 基本資料：
- 污染源編號：請填寫公私場所之裝載操作設施編號，此欄位不得空白。
- 裝載操作設施型式：請依據裝載操作設施之操作型式進行勾選，此欄位不得空白。
- 裝載操作物料名稱：請填寫裝載之物料名稱，此欄位不得空白。
- 計量方式：請依據採用之計量方式進行勾選，此欄位不得空白。
- 裝載操作設施排放量計算：

### 一、依「公告係數」方式計量

#### (一)已列於公告附表之物料

-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二、操作單元排放係數)，依裝載操作設施型式及物料填寫適用之排放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 d.估算基礎-季裝載量(立方公尺)：請填寫當季裝載量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 e.控制前排放總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裝載量」計算結果填寫，即 e=a×d，此欄位不得空白。
- f.處理效率(%)：倘裝載操作設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三 控制效率)，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處理效率(f)；倘無裝設控制設備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 g.控制後排放總量(公斤)：倘裝載操作設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裝載量x(1-處理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g=ex(1-f)，此欄位不得空白。

## (二)未列於公告之其他物料

-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依裝載型式填寫其他物料排放係數(附表二 操作單元排放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 b.物料分子量(g/mole)：請填寫裝載物料之分子量，此欄位不得空白。
- c.物料蒸汽壓(PSIA)：請填寫裝載物料之實際蒸汽壓，此欄位不得空白。
- d.估算基礎-季裝載量(立方公尺)：請填寫當季裝載量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 e.控制前排放總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裝載量」計算結果填寫，即 e=a×b×c×d，此欄位不得空白。
- f.處理效率(%)：倘裝載操作設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三、控制效率)，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處理效率(f)；倘無裝設控制設備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 g.控制後排放總量(公斤)：倘裝載操作設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裝載量x(1-處理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g=ex(1-f)，此欄位不得空白。

## 二、依「EIA 規範」或「自廠係數」方式計量(需載明核備文號，以茲查驗)

-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值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自廠係數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d.估算基礎-季裝載量(立方公尺)：請填寫當季裝載量統計結果，此欄位不得空白。
- e.未控制前排放總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x活動強度」計算結果填寫，即 e=a×d，此欄位不得空白。
- f.處理效率(%)：倘裝載操作設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公告效率或原 EIA 承諾值或自廠係數，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處理效率(f)；倘無裝設控制設備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 g.控制後排放總量(公斤)：倘裝載操作設施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裝載量x(1-處理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g=ex(1-f)，此欄位不得空白。

A3.裝載操作 VOCs 排放總量(公斤)：請依廠內各裝載操作設施 VOCs 排放量(g)加總填寫，即 A3=Σg，此欄位不得空白。

## 伍、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計算(石化製程適用)

- 基本資料：
- 污染源編號：請填寫公私場所之廢氣燃燒塔編號，此欄位不得空白。
- 計量方式：請依據採用之計量方式進行勾選，此欄位不得空白。

### 廢氣燃燒塔排放量計算：

#### 一、依「公告係數」方式計量

##### (一)採設計熱值

- a.設計熱值(百萬焦耳)：請填寫廢氣燃燒塔之設計熱值，此欄位不得空白。
- b.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依設計熱值乘以 0.00006 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b=0.00006xa，此欄位不得空白。
- d.估算基礎-季廢氣流量(立方公尺)：請依當季廢氣流量統計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f.各燃燒塔季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0.00006x設計熱值)x季廢氣流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f=b×d，此欄位不得空白。

##### (二)非採設計熱值

- c.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填寫公告之排放係數，即 0.08960，此欄位不得空白。
- e.估算基礎-季廢氣流量(千立方公尺)：請依當季廢氣流量統計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f.各廢氣燃燒塔季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廢氣流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f=c×e，此欄位不得空白。

## 二、依「EIA 規範」或「自廠係數」方式計量(需載明核備文號，以茲查驗)

- c.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值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自廠係數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e.估算基礎-季廢氣流量(千立方公尺)：請依當季廢氣流量統計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f.各廢氣燃燒塔季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廢氣流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f=c×e，此欄位不得空白。

A4.廢氣燃燒塔排放總量(公斤)：請依廠內各廢氣燃燒塔 VOCs 排放量(f)加總填寫，即 A4=Σf，此欄位不得空白。

## 陸、廢水處理場與油水分離池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計算(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31 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之廢水處理場與油水分離池設施)

- 基本資料：
- 類別：請勾選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此欄位不得空白。
- 污染源編號：請依公私場所之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廠內編號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計量方式：請依據採用之計量方式進行勾選，此欄位不得空白。
- 廢水處理場與油水分離池排放量計算：

### 一、依「公告係數」方式計量

-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二 操作單元排放係數)，填寫適用之排放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 b.估算基礎-季廢水處理量(立方公尺)：請依當季廢水處理量統計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c.控制前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廢水處理量」計算式計算結果填寫，即 c=a×b，此欄位不得空白。
- d.處理效率(%)：倘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三 控制效率)，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處理效率(d)；倘無裝設控制設備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 e.各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季總排放量(公斤)：倘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據「排放係數x季廢水處理量x(1-處理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e=cx(1-d)，此欄位不得空白。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填寫說明書 (3/3)

**污染物排放量及應繳納金額計量方式：**

**二、依「EIA 規範」方式計量(需載明核備文號，以茲查驗)**

-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值，填寫適用之排放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 b.估算基礎-季廢水處理量(立方公尺)：請依當季廢氣流量統計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c.控制前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季廢水處理量」計算式計算結果填寫，即  $c=a \times b$ ，此欄位不得空白。
- d.處理效率(%)：倘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公告效率或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值，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處理效率(d)；倘無裝設控制設備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 e.各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季總排放量(公斤)：倘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據「排放係數×季廢水處理量×(1-處理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e=c \times (1-d)$ ，此欄位不得空白。

**三、依「自廠係數」方式計量(需載明核備文號，以茲查驗)**

-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填寫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自廠排放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 b.估算基礎-季廢水處理量(立方公尺)：請依當季廢氣流量統計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c.控制前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排放係數×季廢水處理量」計算式計算結果填寫，即  $c=a \times b$ ，此欄位不得空白。
- d.處理效率(%)：倘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公告效率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自廠係數，填寫控制設備名稱及對應處理效率(d)；倘無裝設控制設備請填「0」，此欄位不得空白。
- e.各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季總排放量(公斤)：倘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後端裝設控制設備者，請依據「排放係數×季廢水處理量×(1-處理效率)」計算式之計算結果填寫，即  $e=c \times (1-d)$ ，此欄位不得空白。

A5.廢水處理場與油水分離池 VOCs 排放總量(公斤)：請依廠內各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 VOCs 排放量(e)加總填寫，即  $A5 = \sum e$ ，此欄位不得空白。

**柒、製程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3 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之設備元件)**

**基本資料：**

計量方式：請依據採用之計量方式進行勾選，此欄位不得空白。

**製程元件排放量計算：**

**一、依「公告係數」方式計量**

-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參照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附表二 操作單元排放係數)，填寫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適用之排放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 b1.估算基礎-季總操作時數(小時)：請依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於當季總操作時數統計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c1.估算基礎-元件數(個)：請依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之設備元件總個數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d.該區間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各濃度區間元件數量×對應之排放係數×季操作時數」計算式計算結果，填寫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之總排放量，即  $d = \sum (a \times b \times c)$ ，此欄位不得空白。

洩漏區間≤100ppm之元件個數：請依洩漏區間≤100ppm之設備元件總個數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二、依「EIA 規範」方式計量(需載明核備文號，以茲查驗)**

-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值，填寫適用之排放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 b1.估算基礎-季總操作時數(小時)：請依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於當季總操作時數統計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c1.估算基礎-元件數(個)：請依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之設備元件總個數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d.該區間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各濃度區間元件數量×對應之排放係數×季操作時數」計算式計算結果，填寫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之總排放量，即  $d = \sum (a \times b \times c)$ ，此欄位不得空白。

洩漏區間≤100ppm之元件個數：請依洩漏區間≤100ppm之設備元件總個數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三、依「自廠係數」方式計量(需載明核備文號，以茲查驗)**

- a.單位排放強度(公斤)：請填寫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自廠排放係數，此欄位不得空白。
- b1.估算基礎-季總操作時數(小時)：請依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於當季總操作時數統計結果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c1.估算基礎-元件數(個)：請依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之設備元件總個數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 d.該區間總排放量(公斤)：請依據「各濃度區間元件數量×對應之排放係數×季操作時數」計算式計算結果，填寫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之總排放量，即  $d = \sum (a \times b \times c)$ ，此欄位不得空白。

洩漏區間≤100ppm之元件個數：請依洩漏區間≤100ppm之設備元件總個數填寫，此欄位不得空白。

倘廠內非屬連續操作者，請依各元件類別、個數及操作時數分別填寫於「批次操作適用」欄位(底色加深部分)。

A6.設備元件 VOCs 排放總量(公斤)：請依廠內各類型設備元件於各洩漏濃度區間之 VOCs 排放量(d)加總填寫，即  $A6 = \sum d$ ，此欄位不得空白。

**附表一、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揮發性有機物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揮發性有機物	12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者。	1.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係指在 1 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 250 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硫氧化物等化合物。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計費基準。 2.起徵量：每季一公噸。 3.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排放量-起徵量)×費率。